#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：2024-07-31

*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承包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第一条、工程概况1.1、工程地点：1.2、承包方式：轻工辅料，部分主...*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地点：

1.2、承包方式：

轻工辅料，部分主材

1.3、工期：本工程从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起至

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止；

1.4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1.5、合同价款（人民币大写）：

(价格变动参照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变更单)。

第二条、甲方工作

2.1、指派

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2、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、绿地等不受损坏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2.3、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、乙方工作

3.1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示、等手续。

3.2、指派

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3.4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拢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3.5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3.6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、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、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、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全优标准。

5.2、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中间工程验收，在征得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5.3、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，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4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5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一周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5.6、施工中甲方提出增改项目，必须事先通知乙方，并双方签定附加协议，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第六条、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按下表约定支付全部工程款。

拨

款

金

额

合同签订之日3日内（工程款50%）

元

工程竣工之日10日前（工程款40%）

元

工程竣工之日3日内（工程款10%）

元

第七条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7.1、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7.2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7.3、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7.4、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8.1、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每停工或窝工一天，甲方支付乙方按人次计算300-400元/人（按工种）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3

‰

支付滞纳金。

8.2、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8.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8.3、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8.4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9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第十条、其它约定

10.1、工程质保期两年。

第十一条、附则

11.1、本合同正本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11.2、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11.3、附件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